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推举殷国贞先生、蔡林泉先生及顾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殷国贞先生：1966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丹阳县行宫农机具修造厂技术员、团支部书记，丹阳市医疗器械模具工、技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轮椅分厂厂长。

殷国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林泉先生：1973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江苏先锋集团江阴先锋电脑有限公司、武进市齐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泰格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项目

经理。

蔡林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股，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惠萍女士：196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上海医疗器械专科学校精密医疗仪器专业毕业，上海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顾惠萍女士历任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工会副主席、行政条线分管负责人、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工会主席。

顾惠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